

#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---

## 关于转发危化品领域“平安护航建党百年” 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基层社、直属企业，商贸国资公司：

现将绍兴市上虞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《危化品领域“平安护航建党百年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系统各单位结合区社《“奋战 60 天除隐患防风险” 安全环保攻坚行动方案》要求，结合实际，认真开展危化品生产经营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，并将排查整治情况及时上报。

附件：1、危化品领域“平安护航建党百年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

2、危化品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情况表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1年5月28日



# 绍兴市上虞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

〔2021〕2号

## 绍兴市上虞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危化品领域“平安护航 建党百年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现将《危化品领域“平安护航建党百年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绍兴市上虞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

（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代章）

2021年5月25日

# 危化品领域“平安护航建党百年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各级党委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部署，确保有效防范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，营造良好稳定的社会环境，为建党一百周年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，根据省、市工作部署和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《“奋战60天 除隐患防风险”安全环保攻坚行动方案》要求，绍兴市上虞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区危化专委会办”）决定从即日起至7月底，在全区危化品领域组织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危化品领域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，进一步落实危化品企业（单位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推动企业（单位）主动排查风险、整改隐患；推动落实三年行动方案、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意见、“遏重大”攻坚整治方案等重点举措；推动危化品专委会、专委会办加大统筹督查力度，协调解决危化品领域重点难点问题。通过专项行动，全面提高我区危化品领域安全生产整体风险防控能力，坚决遏制亡人事故和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事件发生，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。

## 二、重点整治内容

（一）开展危化品企业检查整治。结合安全生产风险普查普，

开展危化品企业检查整治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杭州湾综管办应督促辖区内危化品企业参照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》开展隐患自查自改，制定整改方案，及时整改隐患，并组织力量对辖区内的危化品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（各乡镇街道、杭州湾综管办负责）；区应急管理局应组织开展化工生产企业、危化品带储存设施经营企业的全覆盖检查，并会同消防救援大队、杭州湾综管办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进行联合检查，精准防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（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杭州湾综管办负责）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杭州湾综管办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在检查过程中，要督促危化品企业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以下工作任务：1. 拆除或停用涉爆炸危险性厂房（含装置或车间）和仓库内的控制室、交接班室、休息室、外操室、巡检室等人员集中场所；2. 完成化工生产企业涉爆车间每个防爆分区常驻人员3人以下改造；3. 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按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和报警值，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，绘制检测点布置图，设置独立于基本过程控制系统的报警系统并正常投用，落实24小时有人值守，编制报警处置流程，记录报警与处警记录，对报警原因进行分析；4. 建立涵盖设备设施设计、采购、制造、监理、安装、运行、维护、报废等各阶段管理制度，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；5. 落实特殊作业前安全风险分析，规范作业流程，落底防范措施；

6. 推广实施危化品事故应急指南和岗位应急处置卡，做到“一企一指南，一岗一处置卡”。同时，重点推进涉硝化、氯化、氟化、重氮化、过氧等5种重点危险工艺全流程反应安全风险评估。要严肃查处企业重大危险源预警信息处置不闭环、员工长期违反岗位操作规程等行为，严厉打击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。（区应急管理局、杭州湾综管办、各乡镇街道负责）

**（二）推进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普查。**完成危化品生产、带储存（仓储）经营（含加油站）、使用许可企业和其他化工医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工作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杭州湾综管办于6月4日前完成督促企业自主填报和审核工作，区应急管理局于6月20日前完成100%审核工作，并结合实际组织现场核查，现场核验比例不得低于30%，对核验未通过的予以退回。（区应急管理局、杭州湾综管办、各乡镇街道负责）

**（三）开展爆炸物品检查整治。**开展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等爆炸物品安全检查，重点检查仓库布局、超量存放、流向登记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、爆破作业情况，6月30日前完成检查及隐患整改。（区经信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应急管理局负责）

**（四）开展港口危化品检查整治。**加强海关监管区安全监管，加强码头、储罐等重要设施设备检测维护和特殊作业、装车作业的全过程风险管控，实现老旧码头监测评估率、高危和老旧储罐

加密监测率、装车企业源头查验率达 100%。6 月 30 日前完成 1 次特殊作业全面排查，年底之前实现部门联合执法。（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上虞海关负责）

**（五）开展危化品使用安全深度排查整治。**深入开展医疗机构、学校、科研院所等单位危化品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重点检查危化品储存条件和出入库管理，6 月底前，完成隐患排查治理，7 月 31 日前，试点危化品储存、使用环节规范化建设。（区教体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卫生健康局负责）

**（六）落实危险废物安全管控。**推进危险废物安全管控措施落实，督促企业规范危废贮存设施建设和运行。持续对重点环保项目和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。（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）

**（七）推进化工园区整治提升。**对照《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（试行）》要求进一步推进化工园区整治提升，重点落实“五个一体化”管理内容。明确化工园区危险化学产品生产、储存区域周边土地安全控制线，严格控制安全控制线内的土地开发利用。（区应急管理局、杭州湾经开区、杭州湾综管办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）

### **三、重点工作措施**

**（一）督促主体责任落实。**重点检查企业（单位）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《安全生产法》规定的七项职责，主要负责人是否亲自部署、带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并跟踪推进整改措

施落实。企业（单位）是否主动接受风险普查业务培训、是否高质量如实填报数据、主要负责人是否亲自审核把关、是否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、是否落实风险“常普常新”要求等。

**（二）督促重点措施落地。**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应细化危化品领域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检查方案，针对本行业特点制定针对性的专项检查表，并做好“四个结合”，即排查整治与推动化工行业 2.0 改造提升、三年行动计划、遏较大攻坚等任务落实相结合，与高质量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普查相结合，与行业内正在推进的专项检查整治相结合，与行业内典型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整改相结合。

**（三）加强暗访暗查。**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在检查时，应采用“四不两直”方式开展，即不发通知、不打招呼、不听汇报、不用陪同接待、直奔基层、直插现场开展检查暗查，采用“四不两直”方式检查暗查企业数应不少于总检查数的 20%，区危化专委办将适时组织区级部门开展联合暗查，并对暗查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通报。

**（四）加大处罚力度。**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在检查暗查中，要坚决避免“只检查、不处罚，甚至零处罚”，对检查发现问题隐患，对照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（2020 年）》开展分类治理；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隐患，实施挂牌督办，并对照法律法规一律严格落实处罚措施。

#### 四、相关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任务分工，把护航建党一百周年工作摆在重要位置，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大排查大整治工作，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，及时协调解决难点堵点；分管领导要亲力亲为，加强工作督促检查，深挖问题根源，找准解决措施。

**（二）强化检查闭环。**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督促危化品企业（单位）在5月31日前完成自查，所有检查必须形成隐患清单，落实闭环管理，最迟在6月30日前完成隐患整改，检查过程中，可安排媒体记者参与，对突出问题予以曝光警示，存在重大隐患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依法予以关闭。

**（三）强化信息报送。**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于6月21日前，报送《危化品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情况表》（附件）；7月26日前，汇总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，形成工作总结与附件表格一并通过浙政钉报送区危化专委会。联系人：徐雷，联系电话：82970501。

附件：危化品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情况表